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所持深圳骏达光电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基本情况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未来状态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2014年4月19日，公司与孙长青签订协议书，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骏达光电”）390万股合计4.4776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：“标的股权”），孙长青承诺于2014年5月15日前联系收购方收购标的股权，具体股权收购协议届时由本公司与收购方自行签订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骏达光电股权。

2、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

本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所持骏达光电股权的议案》，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项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孙长青：男，197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、EMBA。历任伟创力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工程高级经理、光宏光电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、深圳市骏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骏达光电董事长、总经理。为骏达光电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2013年8月24日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共计4992万元参股深圳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骏达光电总股本为8710万股，本公司持有其390万股，持股比例为4.4776%。

骏达光电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，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光辉工业园，法定代表人为孙长青，注册资本为 8,710 万元。公司系触控技术应用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，专业从事触控系统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、平板电脑、触控型笔记本、数码相机、摄像机等消费电子领域。

目前，骏达光电的控股股东为孙长青，持有 35,543,85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0.8081%。

骏达光电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骏达光电总资产 56,758.33 万元，总负债 23,152.93 万元，净资产 33,605.40 万元。2013 年营业收入 47,041.15 万元，营业利润 2,930.48 万元，净利润 2,936.07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,054.01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未来状态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骏达光电也因在考虑上市申请等因素，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的骏达光电 390 万股股权进行转让出售。

2、孙长青承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联系收购方收购全部标的股权，具体股权收购协议届时由本公司与收购方自行签订。

3、双方确认，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本公司当初入股金额 4992 万元加上公司实际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 12% 的收益（如持有期为 8 个月则对应收益为 $4992 \text{ 万元} \times 12\% \times 8/12 = 399.36 \text{ 万元}$ ）。

五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已停牌，未来的状态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本次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全部骏达光电股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确保了上市公司的利益，有利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。

六、其他

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协议书》。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22日